

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其中某一条中“修订为‘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的，某一条款修订及不采纳条款及否的首肯调整，个别调整或不采纳性质条款修订不写调整条款。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及筹备组全部编写完毕，将进行相关修订。

公司董事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和管理拟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及备案的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授权有效期至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章程之日起六个月止）。

四、制定、修订、废止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新制定	是否修订	类型
1	抚顺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是		修订
2	抚顺新钢铁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抚顺新钢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否	修订
4	抚顺新钢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是	修订
5	抚顺新钢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是	修订
6	抚顺新钢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修订
7	抚顺新钢铁投资者关系及实际控制人管理办法	是		修订
8	抚顺新钢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9	抚顺新钢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0	抚顺新钢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1	抚顺新钢铁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2	抚顺新钢铁股东大会治理制度	是		制定
13	抚顺新钢铁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是		制定
14	抚顺新钢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制定
15	抚顺新钢铁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抚顺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0日